

高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高征(协)土字(2025)3号

签发人: 段晓军

关于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 使用土地的批复

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牛山煤矿东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你单位使用,面积 7.6832 公顷,成交价款 4035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二、用地位置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高自然资合字(2025)11号)所附宗地图为准。

三、用地单位依据此批复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并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抄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高平市税务局。
